

为守护蓝天碧水净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省生态环境厅普法工作侧记

文/图 本报记者 刘小林

“热爱祖国就要从热爱祖国的千山万水、一草一木开始,热爱祖国就要从保护我们的空气、保护我们的水、保护我们的土地开始。”10月28日,在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教育厅举办的“打赢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2019年河北省大中小学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主场启动仪式上,省级绿色学校石家庄市国际城小学开展的国旗下演讲引起了在场师生的共鸣。这是省生态环境厅依托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具体体现。

“七五”普法开展以来,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了由厅长任组长的普法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河北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明确了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方法及宣传形式,全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抓住“关键少数” 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在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培训会上,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所谷庆宝博士,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5000余人讲解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定的必要性、法条的主要内容、相关制度及重要条款。这是省生态环境厅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的具体体现。

为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明确了参加学法的干部范围、学习内容、学习方式等。近年来,省生态环境厅始终坚持厅务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会前学法,学习内容涵盖宪法、党内法规、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把法治学习作为一项长期性、日常性工作来抓,让法治知识入心入脑。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学习法律,做尊崇法律、运用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表率意识显著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



图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2019年河北省大中小学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启动后,环保志愿者引导学生参与垃圾分类、环保拼图等环保主题游戏。

的能力与水平普遍提高。

依托法治宣传活动 引导群众参与环境保护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2018年12月4日,省生态环境厅举办宪法宣誓仪式,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做宪法的拥护者,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责任和使命。

除了举办宪法宣誓仪式,在国家宪法日当天,省生态环境厅还在省会法治公园开展宪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宪法》《环境保护法》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这是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生动实践。

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省生态环境厅每年都组织“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2018年,在以“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题的环境日宣传活动当天,除了常规普法宣传,石

庄地铁启用了“生态文明号”专列。“生态文明号”地铁专列含6节车厢,分别以生态文明、筑梦蓝天、守护碧水、情系净土、绿色生活、公众参与六大主题为内容,将生态文明科普知识、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与主题海报、趣味图画相结合。在车厢内,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知识和倡议口号随处可见。

这些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关注生态环境、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并引导群众通过做好垃圾分类、坚持绿色出行等,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执法中普法 把执法过程变成普法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邢建雪一边检查,一边结合现场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管理措施、治理方法等内容,对企业环境问题、污染防治等情况进行重点帮扶,全方位、深层次查找企业在涉VOCs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隐患,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消除环境隐患苗头。

这是今年8月邢建雪等到

邯郸3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环境执法帮扶行动中的一幕。在执法现场,执法人员在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工艺和VOCs治理设施的同时,将《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册送给企业负责人。通过把执法过程变成普法过程,让企业负责人更容易接受并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

执法中普法,首先要求执法人员学法、懂法。为持续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省生态环境厅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和学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结合,坚持学中练、练中学,破解执法难题,率先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APP上开设了“每周答题”模块。答题模块以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通过用软件在线答题的形式,执法人员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学习,使执法人员不断积累生态环境法律知识,切实弥补了执法能力短板,提升了环境执法业务水平。

普法聚焦



普法前沿

编者按: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也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对象。连日来,各地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临西县司法局送法进校园 法治伴成长 护航青春梦

本报讯(戴静芳)为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营造文明、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近日,临西县司法局邀请冀南律师事务所刘志芳律师到育英学校为师生们送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讲座。

讲座中,刘志芳律师通过各种典型校园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作了精彩的讲解。现场采取提问的方式,告诉同学们哪些事情与法律有关,教育学生如何增强自我保

护意识、怎样注意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以及面对校园暴力欺凌事件时如何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通过讲座,学生明白了应该怎样规范自己的言行、怎样预防犯罪,明白了在生活中一定要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小公民。学校老师表示,将以此次讲座为契机,认真搞好学生的法治教育,在全校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司法局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反对校园欺凌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讯(张雯慧 宋一凡)为营造良好的法治教育环境,增强学生法治观念,11月6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到渝东街小学举办“反对校园欺凌,构建和谐校园”法律知识讲座,全体教师职工和1100余名学生参加讲座。

讲座从当前的校园安全状况入手,结合一些触目惊心的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告诫同学们必须引以为戒,增强法律意识。针对校园欺凌存在的

一些实际问题,律师提醒同学们:如果遭遇了暴力伤害,要及时告诉家长和老师,必要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用正确的方法面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

此次法治讲座,让同学们对校园欺凌的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增强了全体学生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见义勇为、见义智为、见义巧为意识,提高了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抵制和防范校园欺凌的能力。

唐山市曹妃甸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营造安全校园环境

本报讯(孙晓霞)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开展“119”消防日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在曹妃甸区第三幼儿园,该区以“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为主题,邀请唐山市消防中心教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利用鲜明的案例、图文并茂的讲解,为教师再次敲响安全警钟。通过观看消防安全宣传片,让孩子们更直观地感受火灾给生活带来的危害,引导孩子学习发生火灾时的逃生

方法。在曹妃甸区职教中心,该区举办了消防安全进校园主题报告会,区消防大队工作人员给全体学生讲解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包括火灾事故发生的常见原因、怎样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怎样逃生及火灾扑救等内容,向全校师生介绍了各类灭火器的功效和用途,并指导学生利用手中的灭火器对现场火源进行灭火演习。

通过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了消防安全知识,增强了在校(园)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为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打下了坚实基础。

永清县司法局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本报讯(李彬彬 王文兰)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近日,永清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龙虎庄乡瓦屋辛庄村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设立法律咨询热线、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开展法

治宣传。活动现场,普法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宪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读本和反家庭暴力、扫黑除恶、公证一卡通等法治宣传资料。同时,普法工作人员还向群众介绍司法局职能和“法治永清”微信公众号功能,通过关注“法治永清”公众号,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免费咨询法律问题,享受一站式、便捷性的法

律服务。

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2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通过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营造了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

图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张北县司法局开展“敬老月”法治宣传活动

弘扬尊老敬老 爱老社会风尚

本报讯(王芳)为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社会风尚,近日,张北县司法局联合张南南街办事处、花园街办事处等四个街道办事处在花园广场开展“敬老月”法治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主题是“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树立尊老敬老社会风尚”,旨在提倡尊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让老年人感受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浓厚氛围。

活动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材料和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向老年人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活动现场,法律援助及公证处工作人员对前来咨询的老年人耐心讲解并介绍了办理公证以及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方便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相关的法律问题,可随时寻求帮助。活动期间共解答法律咨询6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

威县司法局积极构建法治宣传新格局

在执法中普法 在普法中用法

本报讯(戴静芳)法治宣传教育是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威县司法局积极转变普法工作思路,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在执法中普法、在普法中用法,普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该局把法治宣传和社区矫正社会调查实践相结合,围绕社会调查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将法律宣传融入执法活动之中,在执法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该局坚持“在执法中普法,在普法中用法”原则,将执法、普法工作流程化、制度化,坚持以案释法,将每个执

法案件编撰成普法案例。通过将这种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事编成普法案例并向群众宣传,更能引起群众的关注,群众也更容易接受相关的法律知识。

为发挥典型案例对普法工作的引导作用,该局通过组织执法人员召开案件研讨会、编写典型案例等方式,将《社区矫正管理办法》《刑法》中的典型罪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内容纳入其中,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对各类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规范了执法行为,提升了执法规范化水平。

图为威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时,对社区矫正对象邻居做调查笔录并进行普法。

